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112年度偵字第39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 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含有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成分之黃色粉末壹包（含外包裝壹只，驗餘淨重伍仟零伍拾伍點零柒公克）、黃色粉末壹袋（含外包裝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壹零伍壹公克）、貨箱壹個、蘋果牌型號iPhone 13藍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及蘋果牌型號iPhone 8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各壹支均沒收。

事 實

一、A O 3（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樂樂」）、邱建勳（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5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38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高宥騏（幫助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部分，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4年確定）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蔡淵明」之人（通訊軟體微信暱稱「亮劍」，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下稱「亮劍」）均明知2-（2-氯苯基）-2-硝

01 基環己酮【2-（2-Chlorophenyl）-2-nitrocyclohexanon
02 e】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
03 品，依法不得運輸，且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
04 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之管制
05 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私運進口，邱建勳竟為取得原料製作
06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牟利，即與A 0 3、「亮劍」共同基於
07 運輸第四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亮
08 劍」聯繫A 0 3及不知情之李卿茂（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阿
09 諾」，涉犯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部
10 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499
11 號、第38500號為不起訴處分）協助收取上揭毒品貨物，並
12 約定A 0 3可獲有新臺幣3萬元之報酬。李卿茂即於民國112
13 年6月20日10時2分許，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提供其不知情友人
14 綦美芳（涉犯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部
15 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499
16 號、第38500號為不起訴處分）之行動電話「000000000
17 0」、地址「中壢區延平路641號」等個人資料予「亮劍」作
18 為收貨使用，再由「亮劍」將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
19 -硝基環己酮夾藏在不知情之苔豐航空
20 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苔豐航運公司）、航空公司自香港
21 私運快遞貨物1件（主提單號：00000000000、併袋號碼：0T
22 21T952）入境我國。嗣於112年7月29日17時許，為內政部警
23 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
24 在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快遞貨物進口專區執行X光檢查勤務
25 時，在該貨物內查獲含有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
26 環己酮成分之黃色粉末1包【驗前毛重5,108.04公克，驗餘
27 淨重5,055.07公克，純度約99%，驗前純質淨重約5,004.66
28 公克。此部分不包括於查獲時採樣送驗之黃色粉末1袋（驗
29 前毛重1.1520公克，驗餘淨重0.1051公克）】，復經檢警機
30 關依綦美芳之住址派送，續由綦美芳簽收並轉交與李卿茂，
31 再由「亮劍」、李卿茂分別於112年8月2日11時許、同日11

01 時10分許通知邱建勳、A 0 3於同日11時30分許至址設桃園
02 市○○區○○路000號之星星水產桃園店領貨。嗣經警於該
03 日13時45分許，在星星水產桃園店後方停車場，將搭乘高宥
04 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前來收取毒
05 品貨物之A 0 3緊急拘提到案，而邱建勳則駕駛車牌號碼00
0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當場逃逸，迨於同年月7日始拘提邱建
07 勳到案。

0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9 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4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1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17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8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9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
20 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
21 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
22 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
23 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A 0 3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其等
24 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
25 據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23至14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6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
27 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8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9 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30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31 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審
03 理時坦承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卷第83至92頁、第
04 261至266頁、第358至360頁、第395至396頁；114年度訴緝
05 字第107號卷第148至149頁），核與共同被告邱建勳於警詢
06 及偵查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39186號卷第19至30頁、第
07 91至95頁、第130頁、第199至200頁）、證人李卿茂、高宥
08 騏、綦美芳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
09 卷第15至19頁、第21至26頁、第155至157頁、第163至165
10 頁、第207至212頁、第269至273頁；112年度偵字第38500號
11 卷第13至22頁、第27至28頁、第129至133頁）及苔豐航運公
12 司現場主管張貴欽於警詢之供述（見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
13 卷第191至196頁）相符，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電話號碼：
14 0000000000號）1份（見112年度他字第5512號卷第9頁）、
15 新竹物流送貨聯單1份（見112年度他字第5512號卷第23
16 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31日航藥鑑
17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見112年度他字第5512號卷
18 第25頁）、李卿茂行動電話通訊紀錄擷圖照片1張（見112年
19 度偵字第38499號卷第29頁）、通聯調閱查詢單（電話號
20 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
21 第38499號卷第31頁、第33頁）、通訊軟體LINE李卿茂與綦
22 美芳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6張、語音訊息譯文1份（見112
23 年度偵字第38499號卷第36至38頁；112年度偵字第38500號
24 卷第65頁、第69頁）、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樂樂」之帳號主
25 頁擷圖照片1張、李卿茂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0張
26 （見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卷第39至44頁；112年度偵字第3
27 8499號卷第110至112頁）、通訊軟體微信暱稱「亮劍」之帳
28 號主頁擷圖照片1張、李卿茂與暱稱「亮劍」之帳號對話紀
29 錄擷圖照片7張、語音訊息譯文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8499
30 號卷第45至51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
31 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

0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李
02 卿茂）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卷第59至71頁）、
03 通訊軟體微信暱稱「觀音菩薩」之帳號主頁擷圖照片1張、
04 被告與「亮劍」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6張（見112年度偵字
05 第38499號卷第115至121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
0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
07 索同意書、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受
08 執行人：A 0 3）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卷第123
09 至129頁、第137至141頁）、扣案物查獲、採驗照片12張
10 （見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卷第199至204頁）、內政部警政
11 署航空警察局112年9月6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1份（見112年
12 度偵字第38499號卷第417至433頁）、綦美芳簽收翻拍照片1
13 張（見112年度偵字第38500號卷第55頁）、112年A 2急聲
14 監字第00000000號通訊監察譯文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850
15 0號卷第87頁）、基地台位置資訊、現譯通聯資訊擷圖照片3
16 張（見112年度偵字第38500號卷第89至91頁）、內政部警政
17 署航空警察局（安檢）大隊安檢查獲案件移辦單（編號：01
18 5967號）、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7月29日北竹緝移字第
19 1120101797號函暨函附私運夾藏未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
20 北關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各1份（見1
21 12年度偵字第38500號卷第93至99頁）、苔豐航運公司授權
22 書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8500號卷第107頁）、私運快遞貨
23 物外觀照片1張（見112年度偵字第38500號卷第159頁）、共
24 同被告邱建勳蘋果牌型號iPhone XR行動電話內翻拍照片5
25 張、通訊紀錄擷圖照片9張（見112年度偵字第39186號卷第3
26 1至34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1
27 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9186號卷第51頁）、自願受搜索同意
28 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9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邱建勳）、勘察採證同意
30 書、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918
31 6號卷第59至69頁、第73頁）、通聯調閱查詢單（電話號

碼：0000000000號）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9186號卷第75頁）、星星水產桃園店內部及後方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見112年度偵字第39186號卷第77至82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又扣案之黃色粉末1包，經採樣1袋（驗前毛重1.1520公克，驗餘淨重0.1051公克）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檢出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見112年度他字第5512號卷第25頁）附卷可憑，復將剩餘黃色粉末1包（驗前毛重5,108.04公克，驗餘淨重5,055.07公克）再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鑑驗後，檢出含有第四級毒品，即毒品先驅原料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成分，純度約99%，驗前純質淨重約5,004.66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22日刑理字第1126015482號鑑定書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卷第405頁）在卷可憑，堪認被告與共同被告邱建勳所運輸之貨物確屬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無訛。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運輸第四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又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法律授權公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屬「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進出口。而按所謂運輸，係指轉運輸送而言，祇要基於運輸之意思，從一區域（甲地）轉運輸送至另區域（乙地）即屬之，不以從國外運輸至國內，或從國內運輸至國外為限。該罪之既遂、未遂，以是否起運為標準，不以是否到達目的地為標準，如已經起運，

01 縱於運輸途中被截獲，仍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02 第152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所謂
0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係指由國外或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
04 品，進入臺灣地區而言；輸入之既遂與未遂，以是否已進入
05 國界為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另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5條第2項、第3項規定，輸入
07 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輸往香
08 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分別依輸入物品、輸出物品有
09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自香港、澳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
10 數額，應逕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論處，毋庸引用懲治
11 走私條例第12條之規定（最高法院93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
12 決議參照）。是本案夾藏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
13 基環己酮之貨物，既已自香港起運並運輸至我國境內，被告
14 之運輸及私運第四級毒品行為自屬既遂無疑。是核被告所
15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
16 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運
17 輸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前，持有第四
18 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
19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四
20 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論處。

22 二、被告、共同被告邱建勳與「亮劍」間就前揭運輸、私運第四
23 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之犯行，依上揭分工
24 合作模式，各自分擔實施其中一部分行為，並互相利用他方
25 之行為，以達成彼等自香港私運毒品2-（2-氯苯基）-2-硝
26 基環己酮入境我國之共同目的，故渠等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2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被告、共同被告邱建勳
28 與「亮劍」共同利用不知情之李卿茂、蔡美芳、苔豐航運公
29 司及航空業者，自香港地區運輸、私運第四級毒品入境臺
30 灣，為間接正犯。

3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一)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03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運輸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
04 -硝基環己酮之犯行，符合上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
05 法減輕其刑。

06 (二)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7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09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
10 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擴大查緝績效，確實防制毒品泛濫
11 或擴散。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
12 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
13 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
14 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
15 行者，始足該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64號、111年
16 度台上字第214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經本院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19 關於本案是否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0 犯，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回函表示：本局係依據被告
21 所供暱稱及相關情資，先行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鎖定共同被
22 告邱建勳真實身分，再經被告指認無訛後循線查緝到案等
23 語，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4年11月13日航警刑字第1
24 140040153號函1份（見114年度訴緝字第107號卷第55頁）在
25 卷可稽，足見被告就本案運輸第四級毒品犯行已供出毒品來
26 源因而查獲共同正犯邱建勳，惟本院審酌本案被告運輸第四
27 級毒品等犯罪情節，認不宜給予免除其刑，爰僅依毒品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30 復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31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其運輸之數量高達5公斤，純度達99%，對我國社會治安危害非輕，況被告前有運輸第四級毒品之前案紀錄，且經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該罪之最輕法定刑度已有減輕，是本院綜合各情，認被告上開犯行尚難認量處減刑後之最低刑度，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猶嫌過重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四)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有前揭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70條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後遞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毒品，且可用來製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具有成癮性，施用者多難以自拔，時有為求施用毒品而另涉刑案，其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而被告為求個人私利，欲運輸毒品以營利，所為助長毒品跨境流通，嚴重危害我國邊境管制，亦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且運輸之第四級毒品一旦成功運送並流入市面，勢將加速毒品的氾濫，危害甚廣，幸因犯罪偵查機關查緝，毒品於入境後即遭查獲而未擴散。兼衡本案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節、造成之危害程度、運輸第四級毒品之數量、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素行，暨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案發時從事商船補給、需扶養子女、前配偶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4年度訴緝字第107號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肆、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標的為違禁物時，因違禁物本身具社會危害性，重在除去。故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除非違禁物已滅失或不存，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其立法採用與違禁物沒收相同之規範標準，並藉由剝奪其物，以預防並遏止相關犯罪之發生。故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此與上述裁量沒收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扣案之黃色粉末1包，經採樣1袋（驗前毛重1.1520公克，驗餘淨重0.1051公克）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檢出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成分，而剩餘黃色粉末1包（驗前毛重5,108.04公克，驗餘淨重5,055.07公克）再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鑑驗後，檢出含有第四級毒品，即毒品先驅原料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成分，純度約99%，驗前純質淨重約5,004.66公克，均如前述，堪認上開扣案黃色粉末確為含有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成分，而均屬違禁物，且盛裝前開黃色粉末之各該包裝袋2只，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同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毋庸併予宣告沒
02 收，併此敘明。

03 (二)又自綦美芳處扣案之貨箱1個，係用以包裝本案第四級毒品2
04 - (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後供交寄航運業者使用之物
05 品，而扣案蘋果牌型號iPhone 13藍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
06 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蘋果
07 牌型號iPhone 8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
08 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各1支，分別為被告用與
09 李卿茂、「亮劍」聯絡使用（見114年度訴緝字第107號卷第
10 149至150頁），均屬供被告為本案運輸第四級毒品犯行所用
11 之物，是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2 收之。

13 二、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之罪所使
14 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亦係刑法第38條第2項
15 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依92年7月9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時，就第19條之立法說明：「第3項（現為第2項）所定應沒
17 收之水、陸、空交通工具，依據實務上向來之見解，係指專
18 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並無疑義，故本項不需再
19 予修正。」（見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4期第200頁），足見
20 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
21 限。且其既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自應
22 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23 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專供」犯第4條之罪，
24 係指該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4條之罪有
25 直接關聯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
26 成要件者而言，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
27 （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
28 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案外人紀翔工程有
29 限公司所有，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8
30 499號卷第153頁）在卷可憑，是前揭自用小客車雖為同案被
31 告高宥騏駕駛搭載被告前往星星水產桃園店領取本案第四級

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貨物所用，然非被告所有，且被告係將上開車輛作為交通工具而搭乘前往領取貨物，無證據證明該車係「專供」被告犯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所用，依前揭說明，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三、另扣案之蘋果牌型號iPhone XR白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1：0000000000000000號、IMEI碼2：0000000000000000號）1支、蘋果牌型號iPhone 11綠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1：0000000000000000號、IMEI碼2：0000000000000000號）1支，尚均查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即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官 張 議

法官 黃筱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9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0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3 管制方式：

14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5 口、出口。

16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7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8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9 之物品進口。

20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1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2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3 之進口、出口。